

2017 年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 (間接選舉)

樣
本

(提名委員會的識別資料) 註 1

提交候選名單

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：

本人 (註 2)，是 (註 3) 選舉組別 (註 4) 的受託人，現根據《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》第二十三條的規定，向閣下提交參與澳門特別行政區應屆立法會間接選舉的候選名單，名單上候選人的排名順序如下：

候選名單

1) (註 5)

2) (註 5)

..

..

為有關的效力，現通知閣下，本提名委員會指定 (註 6) 為候選名單受託人。

註：

1. 提名委員會的中葡文名稱、簡稱和標誌。
2. 填上提名委員會的受託人的姓名及其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編號。
3. 應指出參選的選舉組別：①工商、金融界、②勞工界、③專業界、④社會服務及教育界、或⑤文化及體育界。
4. 填上提名委員會的中文及葡文名稱。
5. 分別填上每一名候選人的姓名及其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編號，並分別附上每名候選人適當填寫的 CAEAL22《候選人的完整身份資料表》。根據《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》的規定，候選人數目須相等於分配予所屬選舉組別的議席數目。工商、金融界選舉組別為 4 名，勞工界選舉組別為 2 名，專業界選舉組別為 3 名，社會服務及教育界選舉組別為 1 名，文化及體育界選舉組別為 2 名。
6. 填上候選名單受託人的姓名及其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編號，並另行附上適當填寫的 CAEAL21《候選名單受託人的完整身份資料表》。

— 提交候選名單時還應附同下列文件 —

- I. CAEAL24《候選人接受提名聲明書》；
- II. 行政公職局發出的提名委員會合法存在證明書；
- III. 政綱（可即時提交或最遲於選舉日前第 70 日提交）
- IV. 以銀行轉帳、本票或保付支票存放澳門幣二萬五千元的證明文件。

提名委員會受託人

(受託人經公證認定的簽名)

(提名委員會受託人的姓名)

2017 年 月 日